**大專校院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個案對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 鑑輔分組（受理評估學校） |  |
| 綜合評估報告 | 提報鑑定梯次： 學年度第 梯次，其初步綜合評估結果：  |
| 陳述人陳述意見 | 敬請注意：請針對綜合評估報告意見之不妥或已有新增資料有利於評估之處，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未足之處逕依原提報鑑定所送資料完成再評估。 |
| 本人簽章 |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個案未滿18歲或受監護宣告。 |  | 聯絡電話 | 市話：手機： |
| 檢附資料檢核 | 以佐證該障礙類別及其陳述意見為原則，請自行檢附於本表之後。□新增最近半年內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評估(心理衡鑑)報告。□新增觀察輔導紀錄(如輔導資料、觀察紀錄、聯絡簿等)。□新增學習困難佐證(訂正前後之考卷或學習作業等，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加做測驗及其測驗結果與分析。□其他：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由特教專責單位會同個案就學系所/學院）**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 請針對個案陳述意見所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
| **以下由就讀學校有關單位核章** |
| **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 |
|  | （或特教專責單位主管，併同個案就讀系所主任/學院院長核章） | （或校長核章） |
| **連絡電話(含分機)** |
|  |

**注意事項：**

一、陳述意見書應併有關檢附資料，由就讀學校依本部綜合評估報告公告含所示期限內，函送鑑輔分組再評估。

二、陳述意見應針對評估報告意見之不妥或已有新增資料有利於評估之處，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未足之處逕依原提報鑑定所送資料完成再評估。

三、本次陳述意見後再評估結果，將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併該梯次鑑定結果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